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元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裁定限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